

# 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4 年 4 月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当事人	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投资顾问	无
	推广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

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p>1、委托人的权利</p> <p>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li><li>(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查询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li><li>(3)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li><li>(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li><li>(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li><li>(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li></ul>
-----------	--

(7)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 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投资者可向管理人提出关于撤回同意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书面申请。投资者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说明书》，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

	<p>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2) 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13) 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14)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开放退出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信托法律关系；</p> <p>(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管理人可以公告提高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期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募集期限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的形式明确具体募集期限并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募集。
	开放期	<p>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p> <p>本集合计划每个月第二个星期二开放，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或赎回业务。</p>
	临时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或变更生效前的开放日退出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份额不受上述持有时长的限制。临时开放期仅允许赎回，不允许申购。
	募集期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募集期最低 认购金额	<p>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p>
参与和退出 的金额限制	<p>1、参与的金額限制</p> <p>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p> <p>2、退出的金額限制</p> <p>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对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p>
风险等级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产品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p>
募集对象	<p>本集合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总计不得超过 200 人。委托人应确保自身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p>
<p>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p>	<p>1、主要投资方向</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永续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其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底层资产不为产品或其收益权/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品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p> <p>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及以上级别（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7天（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p> <p>(3) 金融品类资产（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包括人民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其投资标的中不应包含除公募基金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p>

	<p>(5) 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2、投资比例</p> <p>(1) 穿透来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p> <p>(2)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p> <p>(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p> <p>(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25%, 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 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本集合计划穿透后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p> <p>(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20%(不含)。</p> <p>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 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投资策略</p>	<p>1、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1) 《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2) 根据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趋势制定投资策略；

(3) 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 2、投资程序

(1) 投资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2) 交易人员依据投资经理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3) 管理人风控岗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经理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4) 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 3、具体的投资策略

###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 (2) 债券投资策略

#### ①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 ③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集合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 ④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 (3) 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 (4) 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 (5) 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策略

管理人选用年化收益率、年化波动率、最大回撤与夏普比率作为主要评价指标筛选出金融产品备选名单，对金融产品管理机构基本情况、核心团队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表现情况、风险控制能力与客户服务情况进行全面地评估，对金融产品的过往业绩、产品结构等进行分析，作为本集合计划选择投资标的的重要依据。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收益结构、流动性安排、总体风险头寸的基础上，通过金融衍生品，实现风险对冲的目的。

### (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债的现券收益率与远期到期收益率的利差确定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运用国债期货主要对现券进行风险对冲，尽可能对冲和规避利率



	<p>上行导致的债券跌价损失。</p> <p>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定期对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避免利用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交易机制放大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风险。</p>
参与和退出场所	<p>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募集机构包括计划管理人和/或计划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p> <p>计划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计划代销机构，并予以通知。</p>
集合计划的参与	<p>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①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②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不得撤销；</p> <p>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参与总人数实行限量控制。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参与费用</p> <p>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p>
	<p>参与份额计算</p> <p>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日计划单位净值</p> <p>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p> <p>委托人的参与资金进入管理人募集账户后产品成立前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集合计划的退出	<p>退出的程序及确认</p> <p>①退出申请的提出</p> <p>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p>

	<p>②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款项划付</p> <p>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p> <p>③退出款项划付</p> <p>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8 个交易日内到账。</p> <p>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p>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退出金额计算	<p>退出金额 = 申请退出份额 × 申请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如有） - 退出费用（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p>(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p>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如果大额退出情况触发巨额退出条件，按照巨额退出进行认定和处理。</p> <p>(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办理，并以该交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交易日，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交易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 处理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交易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延期支付及 延期退出的 情形和处理 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li> <li>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li> <li>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li> <li>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li> <li>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li> <li>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li> </ol>

		<p>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赎回申请。</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1、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委托人的参与申请：</p> <p>(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p> <p>(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p> <p>(3) 证券交易场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5) 管理人认为继续参与会加大本集合计划投资难度或有损于现有委托人利益；</p> <p>(6) 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到(5)项情形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p> <p>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p>

		<p>益时；</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选择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方式可以为认购、申购、强制调增。</p> <p>1、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条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前，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公告等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后方可参与或退出。投资者如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可以在管理人发布的函件、公告等文件中告知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并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公告期届满，投资者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则默认其同意自有资金相关变动。托管人如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可以按管理人发布的函件、公告等文件中告知的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如公告期届满，托管机构未提出异议，则默认其同意自有资金相关变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份额或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1、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条件”和“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p>

	<p>告。</p> <p>3、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超限的处理原则及措施</p> <p>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退出。</p> <p>4、自有资金参与计划信息披露要求</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该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征求托管人及投资者意见（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导致自有资金被动超限的除外）。</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享受所参与份额的收益分配，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投资风险。</p> <p>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p> <p>收益分配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上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的关联方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若监管部门有其他要求的，以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p>
<p><b>集合计划的分级</b></p>	<p><b>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b></p>
<p><b>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b></p>	<p>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初始募集规模（不含认购费）不低于1000.00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自募集账户向托管账户划款的除外。</p>
<p><b>集合计划设立失败</b></p>	<p>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认购费）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的条件下，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一) 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关联方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3、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与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期权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

4、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在事后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上述投资者账户进行监控，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二)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1)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

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关联方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②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③与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期权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

④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另有规定为准。

(2)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机制等内部管控机制如下：

①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a、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建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品，管理人及其关联方；

b、产品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c、产品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机构；

d、其他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输送的业务主体。

②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投资交易对手或投资标的为产品关联方，且单笔结算金额占该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比例达到 20%（不含）以上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前述交易不包括以下情形：

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投资品种涉及的相关交易。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最新规定履行。

③产品一般关联交易指产品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④关联交易审批情况：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除履行正常交易审批程序外，尚需经过资产管理事业部合规岗、风控岗和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批。

### （3）关联方名单

①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官网披露为准。

②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及更新以托管人提供为准。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事先同意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可以采用定期统一披露或逐笔单独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采用事先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方式取得委托人同意，并事后采用逐笔单独披露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资



	<p>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除上述情形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p> <p>2、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p> <p>本集合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p> <p>本集合计划包含利益冲突情形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p> <p>管理人网站：<a href="http://www.sczq.com.cn">www.sczq.com.cn</a></p> <p>(三)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p> <p>1、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发生利益冲突情形需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p> <p>2、临时报告</p> <p>本集合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p> <p>(四) 与投资顾问的利益冲突情形</p> <p>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与投资顾问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形。</p>
<p><b>集合计划份额转让</b></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转让完成之日，受让人即自</p>

		动成为本合同当事人，享有合同项下相关权利义务。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费用标准办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费用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2、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管理人业绩报酬；</li> <li>4、证券交易费用；</li> <li>5、证券账户开户费；</li> <li>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li> <li>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li> <li>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li> </ol> <p>如本集合计划涉及上述费率调整，管理人将以合同变更的方式征询委托人及托管人的意见。</p>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li> </ol>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为0.40%/年。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40\%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管理费收入账户：</p> <p>户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500056001700</p>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4034

##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率为0.05%/年，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 303100000006）

##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 （1）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业绩报酬计提；

②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④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⑤集合计划分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集合计划分红时持有的份额进行核算；

⑥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

时持有份额进行核算；

⑦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⑧管理人有权于集合计划份额发行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规则。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内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核算期产品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div P0 *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1：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0：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0\*：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天数；

R：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 = \max\{ (R - r) \times N \times C \times (D / 365), 0 \}$$

其中：

F：针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核算期内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核算期区间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C：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60%；

如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则为份额注册登记日。

上述管理人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p>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产品终止时，管理人有权全额提取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p> <p>管理人有权修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应于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启用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使用，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5、审计费用</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审计费用按年度一次性计提。</p> <p>6、其他费用</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税收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p>

		<p>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前述税费由本集合计划受托财产承担，管理人将按相关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和缴纳。委托人知悉因本集合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改变。</p>
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p>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包括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本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可供分配利润	<p>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分配条件原则	<p>1、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具体方式会在分红前进行公告。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p> <p>现金分红形成的收益分配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管理人可以视情况选择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具体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在符合有关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拟定分红方案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不超过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收益的100%。</p> <p>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管理人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应在收益分配日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实施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的展期		<p>1、展期的条件</p> <p>(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 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 满足本集合计划成立条件；</p> <p>(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展期的安排</p> <p>(1) 通知展期的时间</p> <p>在本集合计划到期前7个月。</p> <p>(2) 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邮件或者短信等方式通知委托人。</p> <p>(3) 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委托人应当在展期方案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p> <p>3、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将对此类委托人进行强制退出。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或不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4、展期的实现</p> <p>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户数不少于2户，则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户数低于2户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展期后，应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p>
投资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实际情况，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对合同指引规定的内容做了部分更加具体细化的约定，对合同指引规定以外的内容做了部分约定，且对合同指引部分不完全适用于本资管计划的规定做了必要调整（或有），但相关内容的调整（如有）均以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基础。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此产生的或有风险特提示投资者注意。

2、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销售，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计划备案手续，但不能保证一定能办理成功。如本集合计划最终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被不予备案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清算，由此将影响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的。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委托人疏于及时查看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等原因导致收益分配



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收益分配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委托人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有一定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无法退出集合计划；且本集合计划不在交易所上市，委托人无法通过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

####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有）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 9、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 10、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11、关联交易的风险

（1）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的方式征询投资者，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 12、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参与融资融券等业务，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为收取业绩报酬，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在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提取日出现下跌，从而产生风险。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

权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主要投资于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

(4) 双重收费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主要为私募基金产品，如果所投资私募基金产品设置有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集合计划免除或者降低相关费用，而这些费用实际由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承担，所以委托人面临承担本集合计划和私募基金双重收费风险，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

(5) 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主要为私募基金产品，若委托人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向所投资私募管理人申请退出或赎回，因此所投私募赎回或退出资金的到账速度将会影响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资金的到账速度。极端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拒绝本集合计划的赎回情况，此时本集合计划可能无足额资金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届时管理人可能按照本合同关于大额退出或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约定执行，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无法确认或无法全部确认的情况。

(6) 资金闲置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因没有合适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或由于认购/申购私

募基金产品无效或被拒绝，导致一定资金闲置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可能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

#### (7)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由于私募基金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 (8) 其他风险

私募基金属于高风险产品，投资该产品可能还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以及本集合计划设立时尚未预见的其他风险。

### 13、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该业务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不按协议支付或者交付、否认协议、破产清算等情况，将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2) 政策风险：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行政或司法程序，监管部门调整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准入条件或因产品自身规模变化等因素使得产品不再符合准入条件，也将影响该业务的开展；

(3) 特殊事件风险：挂钩标的出现停牌、交易中断、交易量不足、市场剧烈波动或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时，已经达成协议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可能被提前终止或改变收益计算方式。此外，还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模型风险等风险。

### 14、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尽管管理人将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并且对国债期货的名义本金、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进行监控，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但仍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管理人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时，假如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经纪商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集合计划财产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 管理人应当了解、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的业务规则，如果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合约持仓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业规则规定的要求，则集合计划财产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甚至瘫痪、被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互联网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可能造成管理人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 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管理人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7) 管理人可能对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持有至到期并进行交割，管理人作为国债期货的买方参与交割时，国债期货的卖方具有“交割选择权”，即国债期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将何种可交割国债交付买方的权利，管理人对国债期货多头合约进行交割时，可能获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的可交割国债并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在一定程度上遭受损失。

(8) 根据行业惯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经纪商对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不支付利息，如果管理人将过多闲置资金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集合计划资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将丧失正常的利息收入。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2 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

者。

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 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是债券持有者在持有期得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时得到的本息、出售时得到的资本收益等，用它们来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当初购买该债券的收益率的风险。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7、其他风险

(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 参与失败风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 设立失败风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③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④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8)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9)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或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1) 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2)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

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3) 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4) 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15) 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

(16) 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17) 集合计划的持仓债券存在信用等级波动而使得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所持仓债券信用评级不符合合同约定信用等级的风险，管理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持仓债券，但存在因市场状况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调整完毕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 8、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2) 强制退出条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3) 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如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 (4)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信 息 披 露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人履职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披露</p> <p>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指定网站。</p> <p>2、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9)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30 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p> <p>若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p> <p>3、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p>

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公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年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 4、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用印后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

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 5、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 (二) 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本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关联方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本集合计划分红；

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6、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三) 其他信息披露事项</p> <p>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集 合 计 划 的 终 止</p>	<p>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终止本集合计划；</p> <p>6、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产品触发终止条款后，管理人应发起组织清算小组，书面通知或公告说明产品和合同终止及组成清算小组，产品终止以管理人判断为准。托管人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的职责履行相关清算中的义务。</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集 合 计 划 的 清 算</p>	<p>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p> <p>1、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p> <p>(1)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2)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估价、变现和分配，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2、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 清算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 3、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审计费用等），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p>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及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银行的有关规定注销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p> <p>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9、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也可以将未变现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委托人，具体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b>风险承担安排</b></p>	<p>管理人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回购、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收益情况估算，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为委托人自行承担。</p>
<p><b>特别说明</b></p>	<p>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如与《管理合同》不一致，以《管理合同》为准。</p>